

# 宝丰县水利局

## 宝丰县水利局 终止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水库责任人、山洪灾害防治区责任人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指挥调度下，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，我县成功防御本轮降雨过程，此次降雨过程全县未发生山洪灾害，水库、河道运行平稳。根据目前汛情发展及气象预报情况，按照《宝丰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6月20日8时起终止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，我县已进入汛期，各级防汛责任人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仍要高度重视，持续做好24小时防汛值守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特别要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及水库、河道坝闸运行调度、巡坝查险等工作，密切关注雨水汛情，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